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65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大毕
庄镇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冯宏磊

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2月7日作出的《关于[REDACTED]
[REDACTED]履职申请的答复》不服，于2024年3月14日向天津市东
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
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
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